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2、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项目编号：HNZX-22-901
- 4、采购预算：250 万元
- 5、最高限价：250 万元

二、保障对象（即被保险人）

（一）【方案一】适用保障对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中遭受伤害，经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员。

（二）【方案二】适用保障对象：海南省全省所有已被授予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1000 余名现有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牺牲）的一名指定直系亲属（指定顺序依次为：配偶、子女、父母，该部分人员需在投保时提供人员清单）。

三、保险责任

（一）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中遭受伤害，经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员的伤害：

1. 方案一保障方案：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简述	每人保险金额
1	伤害残疾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残疾，按照负伤后即时鉴定确认的残疾等级比例给付（相关赔付比例及赔付金额详见“保障范围”）	60 万元
2	住院医疗费用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治疗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0 元后按 100%赔付。	10 万元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伤害门、急诊费用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0 元后按 100%赔付。	2 万元
4	伤害住院津贴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200 元/天

2. 免赔额:

2.1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医疗费用，每次每人扣除 0 元后，按 10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赔付。

2.2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3. 保障范围:

3.1 伤害残疾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后即时鉴定确认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

伤残给付比例及给付金额:

序号	伤残级别	给付比例	给付金额
1	一级伤残	100%	60 万元
2	二级伤残	90%	54 万元
3	三级伤残	80%	48 万元
4	四级伤残	70%	42 万元
5	五级伤残	60%	36 万元

6	六级伤残	50%	30 万元
7	七级伤残	40%	24 万元
8	八级伤残	30%	18 万元
9	九级伤残	20%	12 万元
10	十级伤残	10%	6 万元

3.2 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1)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协议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延长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只可延长 90 日。

(3) 保险人所负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伤害门、急诊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1)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协议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不满 90 天的可延长治疗至 90 日。

(3) 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4 伤害住院津贴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并因该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

4.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发生的重大伤害，以事故直接所致的伤害导致的并发症治疗 7 个工作日为时间节点开展伤残评定。对于具有社会影响或被保险人家庭困难等特殊情况，保险人应在投保人提出伤残评定要求即时开展伤残评定（无论被保险人治疗处于何种状态），及时给付保险金。

(二) 海南省全省所有已被授予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1000 余名现有见义勇为人员或见义勇为过程中已牺牲人员的一名直系亲属人员（顺序依次为：配偶、子女、父母）遭受的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

1. 方案二保障方案：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简述	每人保险金额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20 万元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相关赔付比例及赔付金额详见“保障范围”）	50 万元
3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0 元后按 100%赔付。	5 万元
4	意外伤害门、急诊费用	因意外伤害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后按 100%赔付。	5000 元
5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200 元/天
6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 28 种，轻症疾病 3 种。0 天等待期（续保者无等待期），确诊首次发病即给付。	30 万元（指定的轻症疾病的保额为 9 万元）
7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首次确诊为约定投保的重大疾病病种中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因该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0 天等待期（续保者无等待期）。	200 元/天
8	疾病身故	疾病身故，0 天等待期（续保者无等待期）	10 万元

2. 免赔额：

2.1 身故无免赔。

2.2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每次每人扣除 0 元后，按 10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內赔付。

2.3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每次每人扣除 100 元后，按 10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內赔付。

2.4 因遭受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2.5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2.6 重大疾病保障、疾病身故保障、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障等待期为 0 天(续保者无等待期)。

3. 保障范围：

3.1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2 意外伤害残疾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协议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特别约定的，按约定鉴定伤残等级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

伤残给付比例及给付金额

序号	伤残级别	给付比例	给付金额
1	一级伤残	100%	50 万元
2	二级伤残	90%	45 万元

3	三级伤残	80%	40 万元
4	四级伤残	70%	35 万元
5	五级伤残	60%	30 万元
6	六级伤残	50%	25 万元
7	七级伤残	40%	20 万元
8	八级伤残	30%	15 万元
9	九级伤残	20%	10 万元
10	十级伤残	10%	5 万元

3.3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协议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延长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延长至 90 日。

（3）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

3.5 重大疾病保障

(1)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协议约定的重大疾病 28 种（病种详见下表，具体释义以条款文本为准）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条款文本释义），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协议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心源性休克（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大面积肺栓塞、爆发性心肌炎）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 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协议约定的轻度疾病 3 种（病种详见下表，具体释义以条款为准）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协议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协议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首次发病。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3.6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为约定投保的疾病病种中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因该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所选择投保的疾病病种中的一种或多种首次发病;

被保险人经过本附加险协议约定的等待期,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

3.7 疾病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协议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单附加的重大疾病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障以医院确诊资料为准,针对被保险人既往症临床痊愈(提供相关住院记录或门诊的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提供资料以有限能证明为原则)180天后在保险期限内复发;首次确诊非原患重大疾病外其他部位/范围的重大疾病(包含新发转移、扩散、继发等情况)属于本保单保障范围。

4.2 本保单附加的疾病身故保障将既往症纳入承保范围,承担因既往症导致的疾病身故责任。

4.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保险人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伤害或确因伤害导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包含初步治疗终结)为时间节点开展伤残评定。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被保险人家庭困难等特殊情况下,保险人应在投保人提出伤残评定要求3日内开展伤残评定(无论被保险人治疗处于何种状态),及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四、责任除外

(一) 在保险有效期内，经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调查认定不属于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

(二) 海南省籍公民在本行政辖区外被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

(三)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五、理赔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见义勇为人员（如无自理能力或牺牲的，可由直系亲属代理）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或承保公司下属机构提出理赔申请。

(二) 提请赔付时，应提交下列索赔资料：

1. 见义勇为人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直系亲属申请的要附上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与见义勇为人员的户籍关系证明原件。

2.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奖励证书。

3. 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属银行卡账户信息。

方案一：

序号	保障项目	理赔资料	每人保险金额
1	意外伤害残疾	1、伤残鉴定书复印件和原件。 伤残鉴定要在本协议指定的医院出具。（指定的鉴定机构指海南省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	60 万元
2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1、入院记录、出院记录 2、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3、用药清单	10 万元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医疗发票 5、社保结算清单 等相关必要治疗复印件和原件。	
3	意外伤害门、急诊费用	医疗发票或用药清单或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2 万元
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住院病历或住院证明。	200 元/天
5	其他资料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无记名保险赔付审批表	

方案二：

序号	保障项目	理赔资料	每人保险金额
1	意外身故	1. 死亡证明； 2. 事故原因证明； 3. 伤残鉴定书复印件和原件；伤残鉴定要在本协议指定的医院出具。（指定的鉴定机构指海南省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	20 万元
2	意外伤残	1、伤残鉴定书复印件和原件。 伤残鉴定要在本协议指定的医院出具。（指定的医院指海南省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	50 万元
3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1. 住院（出院）证明 2. 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3. 住院病历	5 万元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4. 用药清单</p> <p>5. 医疗发票</p> <p>6. 社保结算清单</p> <p>等相关治疗复印件和原件。</p>	
4	意外住院津贴	住院病历或住院证明。	200 元/天
5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	<p>1. 门、急诊病历</p> <p>2. 门、急诊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p> <p>3. 用药清单</p> <p>4. 医疗发票</p> <p>等相关治疗复印件和原件。</p>	5000 元
6	重大疾病	<p>1.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p> <p>2.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30 万元（指定的轻症疾病的保额为 9 万元）
7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p>1.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p> <p>2.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据、费用明细清单/帐、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记录等；</p> <p>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200 元/天
8	疾病身故	1.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记录、出	10 万元

		<p>院记录、死亡小结；</p> <p>2.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验尸报告；</p> <p>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p> <p>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5. 直系亲属保险金协议，并持个人身份证件合照。</p> <p>6. 见义勇为身故人员所有第一顺位继承人：父母、子女、配偶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拍照或扫描件）、关系证明（户口本、结婚证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及个人原来的身份正反面拍照或扫描件。</p> <p>备注：上述一种或多种资料证明其死亡原因为疾病身故即可。</p>	
--	--	--------------------------------------------------------------------------------------------------------------------------------------------------------------------------------------------------------------------------------------------------------------------------------------------------------------	--

六、承保和理赔服务

为落实好保险服务工作，保险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组，为该项目运行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承保服务对于需要解释或说明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相关保险服务，并协助办理该项保险投保事宜，同时迅速承保出单，保证被保险人及时得到保险保障。

1. 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2. 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3. 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在接到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30 分钟、城郊 6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5. 对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未按时得到赔付，保险公司承担响应责任。

6. 为体现保险赔款的公正、公平，对拒赔案件、疑难案件，可聘请第三方保险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7. 弘扬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崇尚公平、正义、文明的社会风气，协同开展见义勇为相关的宣传工作以及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走访工作。

8. 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接听客户电话，提供承保咨询、理赔咨询、协同慰问等项目相关服务。

七、宣传服务

1. 根据宣传工作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基金会召开项目有关新闻发布会。

2. 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包括 9 月 1 日宣传日活动及保单年度内根据项目推广需要），同时制作并发放有关宣传资料，提高全省市民对保险保障的认知度。

3. 保险公司建立应急处理通道，以良好的合作和沟通机制保障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见义勇为者或受益人。

八、增值服务

设置保险增值服务包，根据项目年度运行情况，保险期限内第 10 个月时总赔付率低于 80%时，由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增值服务包的具体内容及发放方式，健康增值服务包括以下可选内容：

见义勇为人员健康慰问工作，根据季节及生活需要贫困见义勇为人员赠送御寒或降温慰问品。

健康体检服务

独居老人（50 岁以上失去独立自主生活能力），根据需要安装独居老人报警器，可随身悬挂，并直接无线报警启动托管模式，24 小时人工客服值守。或与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联合研究安装相关呼叫设备，直接一键启动急诊电话，出动急救车。

健康用品包（包括电子血压计、病历收纳袋、药品收纳箱等）

健康服务包（为患癌症病人赠送亟需药品）。

九、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验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及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